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-人工智慧應用組-辦理一一〇學年度
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團體體驗活動」作業規劃

一、活動人數：**50** 人

二、活動地點：**911**、**912**、**913** 電腦教室活動體驗區；**921**、**922** 電腦教室等候區

三、活動協助人員：_____名

四、活動日期：**4/17**、**4/18**（兩天擇一）

五、活動時間：_____

六、活動方式：團體體驗且多對多討論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（每室 **3** 人）：**911**（室）

912（室）

913（室）

八、「團體體驗活動」佔甄選總成績的 **50%**。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想像力、實作能力，總分共 100 分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　　目	配 分	評　分　參　考
表達能力	40 分	表達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想像力	30 分	創意與聯想力之潛能
實作能力	30 分	體驗活動後之討論及分享是否展現良好的創意實作潛力
附註：本組歡迎喜歡運用資訊科技進行實作之學生報考。		

九、每位參與生之評分由三位出席的評審委員給分，所有分數的平均為該生之應試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。

十、召集人應於應試前三天內召開應試評分協調會，討論應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等。

十一、評審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
十二、各活動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應試時間開始後，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紀錄至應試結束。

十三、評審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
十四、完成應試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___月___日前送執行祕書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，各項資料務必妥善封箱保存。

十五、評審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